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绍兴市 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“航运浙江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绍政办发〔2025〕25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绍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“航运浙江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绍兴市贯彻落实高水平建设 “航运浙江”实施方案

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“航运浙江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5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绍兴内河水运资源禀赋，以“干支通达、内畅外连、港产协同、交旅融合”为主线，加速绍兴水运复兴。到2030年，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全、服务能力优、创新动能强、支撑带动足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；全市千吨级航道超50公里，干线航道覆盖85%以上省级及以上产业平台，孵化内河航运服务集聚点，实现集装箱码头辐射县域全覆盖；打响“诗韵越水”交旅融合特色品牌；绿色低碳、数字智能等新技术全面应用，船舶通行效率大幅度提升，内河营运船舶平均吨位接近千吨；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高效顺畅。到2035年，实现两千吨级船舶通港达园，全面建成千吨级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，内河航运综合实力居全省先进行列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构建现代航道网络

（一）加快干线航道扩能升级。聚焦内河集疏运大通道建设，加快构建“一河两江”内畅外联的H型航道网，持续推进杭甬运河二级、曹娥江二级、浦阳江三级等高等级航道提升项目，推进高等级航道向绍兴南部地区延伸，实现内河航道主骨

架全线提级贯通。探索开展杭州湾曹娥江出海航道适航性研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。以下任务均需各区、县〔市〕和滨海新区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推进“通港达园”短支航道。充分利用现有航道资源，有效挖掘短支航道“门到门”的物流潜能，畅通水运服务产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谋划皋孙线准三级航道、外官塘航道提升等项目，实现干支航道无缝衔接，高效服务越城、柯桥、滨海等产业集聚区，全面推动物流降本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）

## 二、推动港产融合发展

（三）加快建设多式联运枢纽。推动《绍兴港总体规划（2035年）》获省政府批复。全力建设“一体两翼多联”新发展格局，加速构建形成“一港、七区、十个重要公用作业区”的总体布局，重点建设越城皋埠、柯桥向前、柯桥临空、滨海沥海等大型公用作业区，谋划诸暨义新欧、上虞杭州湾江海联运综合中心等港口码头项目建设。打通疏港公路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）

（四）大力发展临港产业经济。依托杭甬运河、曹娥江、浦阳江等骨干航道，发展临港产业集群和科创走廊，探索“码头+园区+物流+产业”的综合运作模式，加速推动低空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高端智能制造等产业临港集聚，打造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。支持滨海沥海、越城皋埠、上虞永和打造临港产业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）

### 三、提升航运服务水平

（五）提升水路营商环境。创新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模式，持续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持续深化内河船舶“多证合一”、全国船舶检验“通检互认”，提升水运“跨省通办”服务能力。推进港口便利化服务，实现集装箱码头“浙江e港通”全覆盖，架构一体、智慧、高效的水运政务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政务服务办、绍兴海关）

（六）扩大航运服务开放能级。培育发展航运金融、航运保险、航运信息、船舶修造等服务业态，引导支持企业落户，积极培育内河航运企业。加快绿色智能航运业发展，鼓励上虞区打造绿色智能船舶制造基地，推广“水上金融超市”航运服务平台，支持滨海新区打造全市首个航运服务集聚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人行绍兴市分行、绍兴金融监管分局）

（七）推进水运数智转型升级。加大 5G、AI、物联网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港航领域应用，加快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，持续推广“浙港通”“浙闸通”等系统，开展智慧船闸、航道养护尺度动态服务、电子航道图“一张图”服务、航道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调度等应用场景建设，建成智慧航道 145 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数据局）

#### 四、提高运输组织效率

（八）优化完善运输结构体系。大力推动多式联运，着力提升运输组织效能，用好水运扶持政策，积极融入“四港”云平台，实现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，提供“一单制”全程物流服务，鼓励大宗货物“公转水”，引导适箱货物“散改集”，加强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，积极推动水运重要经济指标稳步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九）加快“零碳”示范航线建设。落实“双碳”战略要求，加快建设绿色港口、航道及其配套设施，布局建设新能源加注、充换电等基础设施，建设越城单家溇、上虞开发区锚泊低碳服务区，打造滨海至镇海的绿色运输示范航线，实现绿色航线常态化运行，持续提升杭甬运河东段通航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十）推动内河船舶迭代升级。大力推进船舶大型化、专

业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引导鼓励老旧营运船舶和高能耗高排放船舶提前淘汰，开展纯电、甲醇等新能源船舶研发应用，探索研究 2000 吨级干散货船、64 标箱集装箱船型以及江海联运直达船型，内河货船平均载重能力超千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## 五、推进交旅融合发展

（十一）优化旅游航道宜游属性。充分利用水乡河湖交错、水网纵横的特色，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交通运输、文化传承、生态景观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水乡碧道，系统规划全市旅游航道及水上客运停靠点，重点谋划浙东古运河、曹娥江、浦阳江等旅游航段，加快越城镜湖、上虞诗路、嵊州艇湖等水上客运中心建设，促进文化、交通、旅游融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）

（十二）打造水上交旅精品航线。以运河文化和诗路文化为“双擎”，驱动水乡特色风情游线，创新通景通街通市新场景，推出“船访文豪故里”“越水长游”“漫游娥江”等 10 条精品航线，打造“诗韵越水”水乡旅游金名片，全面助力“泛舟浙里”品牌建设。制定出台地方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文旅集团）

## 六、促进行业平稳有序

（十三）提升水上安全生产水平。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时

段、重大风险管控，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健全水上应急指挥体系、完善应急装备和基础设施、强化水上应急队伍专业能力。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安全专委会平台作用，建立上下贯通的安全管理体系，全面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气象局）

（十四）加快绿色航运廊道建设。推广使用船舶防污染数字化信息系统，严格落实船舶含油污水、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接收、转运和处置协同机制，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率达100%。持续提高港口岸电覆盖率和使用量，加强对港口码头装卸作业及干散货堆场扬尘防治，形成“船—港—城”一体化污染防治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执法局）

市交通强市建设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构建上下贯通、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。市级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协作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，积极向上争取要素资源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和滨海新区要把“航运浙江”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要任务来抓，强化资金、土地等相关要素保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